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次啟表

總收文

建字第 6599 號

文別

代電

事由

准經濟部電由表處不超過一尺五寸之像版并承破碎之木材
准內務部函解解案電仰知照由

主席

靳

秘書長

劉俊

廳長

王

處長

擬稿

郭

稿

郭

饒

中華民國

年

去

檔案

字第

6599 號

月日

時交辦

十二月

時擬稿

月日

時核簽

月日

時判行

月日

時繕寫

五月

時校對

十二月

時蓋印

月日

時封發

附件

民國 30 年

12月 6日 15時

秘書室

代電

老學正堂

鄂東行署 准經濟部咨 年十有月廿者 以發安第

22814 號 以軍用處木材 不論大小長短 木炭均經指定為軍

運資穀物而木炭亦在木材以內 茲查木炭木炭後

方產量極多 因係貧民生活計業 經奉部令有財政部決

定於木材中 以補充說明 由長度不超過一尺五寸之條 改并

牙破碎者 即認為木炭 准同木炭一併解送 以恤民生 除呈

請財政部 飭備案外 並懇外相 鑒察 請 查照 以因除電

外 合行電 仰 知照 并 希 查照 此 生

席陳 (署) 省建主印

經 濟 部 快 郵 代 電

快郵代電第(卅)管

號第

頁計

字

湖北省政府陳主席查木材不論尺寸大小長短

木炭均經指定為禁運資敵物品而木炭已色括在

木材以內茲查木柴木炭後方產量極豐關係貧民

生計業經本部會商財政部決定於木材中加以補

充說明凡長度不超過一尺五寸之條段並予破碎

者即認為木炭同木炭一併解禁以恤民生除呈請

行政院備案並分電外相應電請飭屬知照經濟部

長翁文瀾有管印

中華民國

三十年

十二月

廿五日

午

分

點發